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检验室及口腔诊室装修

改造工程

遴选采购文件

采购人：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时 间：2024年10月

第一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检验室及口腔诊室装修改造工程

2、项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483号

3、项目内容：检验室及口腔诊室装修改造工程

**二、项目方案**

总队职业健康中心局部进行改造，将一楼原有仓库改造为检验科，二楼原有办公室改造为牙科诊室，具体要求详见平面图及工程量清单。

**三、预算金额**

人民币26.2万元

**四、建设工期**

60天

**五、参评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参评人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3.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5.参评人承担本项目的各项税费。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1. 自查表 xx](file:///C:\\Users\\Dell\\Desktop\\400cb203-697a-40bf-89a4-52f138789a11TT_TT采购文件-公招-服务.doc" \l "_Toc278794811)

[2. 报价表 xx](file:///C:\\Users\\Dell\\Desktop\\400cb203-697a-40bf-89a4-52f138789a11TT_TT采购文件-公招-服务.doc" \l "_Toc278794812)

[3. 投标函 xx](file:///C:\\Users\\Dell\\Desktop\\400cb203-697a-40bf-89a4-52f138789a11TT_TT采购文件-公招-服务.doc" \l "_Toc278794813)

[4. 资格证明文件 xx](file:///C:\\Users\\Dell\\Desktop\\400cb203-697a-40bf-89a4-52f138789a11TT_TT采购文件-公招-服务.doc" \l "_Toc278794814)

[5.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xx](file:///C:\\Users\\Dell\\Desktop\\400cb203-697a-40bf-89a4-52f138789a11TT_TT采购文件-公招-服务.doc" \l "_Toc278794816)

[6. 实施计划 xx](file:///C:\\Users\\Dell\\Desktop\\400cb203-697a-40bf-89a4-52f138789a11TT_TT采购文件-公招-服务.doc" \l "_Toc278794818)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检验室及口腔诊室装修改造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1.自查表

#### 1.1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审查 | 1.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 2.参评人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 3.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 4.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 5.供应商已按评选公告及评选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 符合性审查 | 1.投标函：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已经盖章、签署，有效期涵盖投标有效期。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 3.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盖章：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署。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 4.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已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含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 5.投标保证金（如适用）：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 6.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含单项报价，如有要求）确定且未超过招标文件中相应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2.投标报价中对投标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无漏项、缺项。 3.如有，对评选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供应商按规定书面确认。 4.如评选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 7.附加条件：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 8.串通投标：未出现招标文件所列的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 9.无效情形：1.未发现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条款情形。 2.未发现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 1.2技术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自评得分** | **证明文件（如有）** |
| 1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6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7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8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9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 1.3商务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自评得分** | **证明文件（如有）** |
| 1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6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7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8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9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 2.报价表

#### 2.1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检验室及口腔诊室装修改造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检验室及口腔诊室装修改造工程 |
| **报 价** | 大写： （¥ ） |
| **建设工期** | XX日历天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按照采购工程量清单填报的报价表。

## 3.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检验室及口腔诊室装修改造工程 的招标

采购项目编号为： ，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检验室及口腔诊室装修改造工程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供应商名称)* 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采购代理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如有）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代表姓名： .职 务： .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资格证明文件

#### 4.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

投标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 4.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本授权书声明： 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 的 *（投标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任 职务，有效证件号码： 。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检验室及口腔诊室装修改造工程 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 4.4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

*2.……*

*3.……*

#### 4.5名称变更

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5.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实施时间**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 6.实施计划

#### 6.1 实施方案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投标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

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6.1.1 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采购人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6.1.2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6.1.3 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6.1.4 项目质量管理措施

6.1.5 项目售后服务

6.1.6 投标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 6.2 项目人员安排

6.2.1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 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工龄** | **联系电话** |
| 总负责人 |  |  |  |  |  |  |
|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 6.3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请扼要叙述）

第三部分 评审方法

采购人成立项目评审小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依据遴选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遴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评审小组按照得分排名推荐成交供应商。

评审结果确认及合同签订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审批确认后，将通知成交供应商，按程序签订合同(样式合同附后，经采购人法工部门审核后签订)。

#### 附表一：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评分 | 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
| 权重 | 40.0分 | 10.0分 | 50.0分 |

#### 附表二：价格评审表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 --- | --- |
| 投标总价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50 |

在各有效投标人的评审价中，取最低者为评标基准价。

#### 附表三：技术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分值** | **评审内容** |
| --- | --- | --- | --- |
| 1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10 | 对本项目内容、施工条件、重点难点分析及掌握程度进行比较，响应内容全面，具体，准确。  适用项目需求得8-10分；  基本适用项目需求得4-7分；  适用项目需求较差得0-3分。 |
| 2 |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 | 10 | 从安全管理体系是否完整，职责是否分明，单位工程安全防护方案是否符合国家、广东省、防护措施针对性是否合理等，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完整、体系明确、措施有力。  适用项目需求得8-10分；  基本适用项目需求得4-7分；  适用项目需求较差得0-3分。 |
| 3 | 质量管理措施 | 10 | 报价方案中质量管理措施是否完整，职责是否分明；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针对性是否合理等指标综合考量。  适用项目需求得8-10分；  基本适用项目需求得4-7分；  适用项目需求较差得0-3分。 |
| 4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10 | 工程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工期要求，逻辑关系、措施是否有效，计划编制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  适用项目需求得8-10分；  基本适用项目需求得4-7分；  适用项目需求较差得0-3分。 |

#### 附表四：商务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分值** | **评审内容** |
| --- | --- | --- | --- |
| 1 | 业绩情况 | 5 | 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1月至今（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此类项目业绩；每一项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  注：（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合同须包括项目名称、签订时间、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关键内容；) |
| 2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 5 | 1.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电气高级职称的，得1分，具备建筑电气中级及以下职称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此项最高得1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   （1）具备建筑类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个得1分；具备建筑类初级职称的，每个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2）具有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每个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3）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的，每个得0.5分，本小项高得1分。  （4）具有电工上岗证、焊工上岗证、高空作业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得1分。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文本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承包人（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检验室及口腔诊室装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483号
  3. 承包范围：按甲方的使用要求及甲方提供的（图纸）清单项目和工程量清单。

1.4 承包方式：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相关资料及说明，按甲方使用的范围、内容和要求，采用固定投标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结算形式，包工、包料、包税金、包质量、包工期、包工艺、包清退、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承包形式。

1.5 工期：本工程自 年 月 日开工，于 年 月 日竣工。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若晚于本条约定的开工日的，则竣工日期顺延。

* 1. 工程质量：达到工程竣工验收时国家现行施工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小写 ¥ 元。

* 1. 本合同项目的合同价款是由承包人以工程量清单等为依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工程计价办法、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等规定计量确定的工程量清单所开列的工作内容和估计工程量填报相应的综合单价后，累计合价并加上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而计算的合同价，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为准。

1. 甲方义务

2.1 开工前 3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3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甲方依据施工情况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施工现场，提前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物等采取保护措施。甲方向乙方提供1个施工用水接驳点及1个施工用电接驳点，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联系电话 ，负责跟进合同履行情况，并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等其他事宜。

2.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1. 乙方义务
   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程序，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外包、分包、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均由乙方聘请的有劳动或劳务关系的员工完成，乙方应与其实际施工人员建立劳动/劳务关系。乙方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联系电话 ，负责跟进合同履行，并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合同履行过程中，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驻工地代表。

* 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等。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2.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严格按照甲方许可的作业时间施工，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 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7 负责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事项登记，完工后制作工程记录。工程结束后，将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资料（包括施工图纸、工程记录等）统一交甲方存档。

3.8 乙方应在工程移交前将场地清理干净，将无关机械设备及材料撤离现场，负责场地清理，做到工完场清，保证移交的项目环境洁净，安全卫生。

3.9 合同价款已经包含了本项目工程的全部人工工资，乙方应按国家和本省有关劳动工资支付的规定及时支付其所属员工（包括雇佣的民工）的工资及其他酬金，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否则因拖欠工资（或其他酬金）而影响甲方工程的正常秩序或搅乱当地社会稳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乙方因本项目工程发生的任何债务纠纷、劳动或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负责协调。甲方因前述原因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且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及鉴定费等相关费用。

3.10 乙方及其施工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工程施工资质并在履行合同期间持续持有，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指定安全、防火及疫情防控责任人，物件堆放整齐，保持道路畅通。如乙方及施工人员不具备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承担本项目总价20%的违约责任（包括缔约过失责任），并赔偿损失及甲方的相关维权费用。

1. 关于工期的约定
   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赶工措施费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2.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如果超期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 本工程以《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等国家制订的相关验收规范、甲方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以及报价文件等材料作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本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及拆除、返工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5.3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工程经甲方验收通过并移交甲方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

|  |  |  |
| --- | --- | --- |
| 支付情况 | 支付进度（％） | 当次支付金额（元） |
| 第一次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 至30％ |  |
| 第二次工程验收结算 | 至97％ |  |
| 第三次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完成保修期） | 至100％ |  |

6.2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①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②工程完工后，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经评审部门审核结算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后无明显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修复的，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6.4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起7天内自查，自查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未提出异议的，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结算。

6.5 结算方式：结算时发包人以实际工程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工程计价办法、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等规定计量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乘以中标的综合单价（原设计方案、工程量清单没有发生变更时，中标的综合单价则成为工程结算的依据，不得调整）并加上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及税金作为结算和支付依据，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为准。

6.6 质量保修金：本工程设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

6.7 甲方预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给乙方备料筹备开工；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约定预付款的，乙方在约定的预付期满3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预付的书面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仍不能按要求预付的，乙方可在发出通知7天后停止施工，甲方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每日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5%。工程进度款按工程的进度完成情况分阶段验收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预留结算总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相关部门出具正式书面报告之日起满1年后无明显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修复的，甲方应在质保期满30日内无息支付给乙方，如在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没有及时妥善地进行保修处理，质量保修金将不予退还。

6.8 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的同时应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交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乙方仍需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6.9因甲方使用财政资金付款，需执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单位内部资金支付管理审批等有关规定。乙方同意如因财政支付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预算下达及单位内部支付审批流程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合同价款实际到达乙方账户时间延迟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6.10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6.11 乙方对其向甲方提供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乙方需变更其银行账户的，应当提前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不准确或乙方不适当、不及时通知甲方，导致费用的支付发生任何不利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并负责保管。乙方由于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7.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工程原材料符合国家、地区、行业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原材料应为原厂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不存在任何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的瑕疵，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如甲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可进行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由乙方承担。

7.3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返工、更换、重做、验收不合格等）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结算金额20%的违约金。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及相关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应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待甲方重新确认合法合规的做法后再行施工。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消防法》《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如甲方因非甲方的原因为上述产生了额外支出，甲方有权单方通知解除合同，并有权全额向乙方追索，包括且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因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9.2 由于乙方原因延期开工或逾期竣工，每延期或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含15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按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全额退还甲方已经预付的款项。

9.3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按照初始购买价赔偿。

9.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若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赔偿损失，且乙方应当负责及时恢复原状且不得影响原房屋的安全使用，不能恢复原状的，应做好加固措施保证房屋安全。

9.5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事故、人员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如甲方因非甲方的原因为上述情况产生了额外支出，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索，包括且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9.6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内约定的内容执行，如没有特别约定或约定未详尽，相应的违约责任或补充违约责任均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支付的费用不予支付；同时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用等，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9.7如发生乙方应支付违约金的情形，均为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9.8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关于保密事项的约定**

10.1 乙方对在工作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纸质的），以及对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10.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以永久删除。

10.3 乙方及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条款，因未遵守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10.4 以上条款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至相关信息已解密成为公众信息时止。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11.2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1.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二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2.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2.2 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守约方为解决纠纷、争议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凡与本工程签订的相关补充协议、承诺书等文件，必须加盖双方印章或合同专用章方为有效文件。

13.2甲方指派的代表，其个人现场签发的变更或增加工程项目的签证，不能作为本合同甲乙双方结算的凭据。因特殊需要变更或增加工程项目的，须由甲方出具正式书面文件后乙方才能施工，并依据该文件向甲方结算。乙方必须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及经甲方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的内容施工，施工过程中施工的用水用电等一切费用乙方负责。

13.3双方以及有权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公证处）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协议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其他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工程质量保证期为壹年，乙方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合同附件。

13.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2. 工程项目清单报价。
3. 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明复印件证明等。

13.4 说明：

（1）保修期：土建、装修、水电安装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壹年，防水工程保修期为五年。

（2）本工程必须按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并达到合格等级，竣工验收未达到合格等级的，乙方须返工至合格，工期不顺延，返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工期内无法完工的，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施工过程必须保质保量，并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及防火工作；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483号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检验室及口腔诊室装修改造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检验室及口腔诊室装修改造工程范围内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验收合格且交付甲方之日起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装修工程期限为壹年；

2）．水电安装工程期限为壹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施工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保修期内，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需求（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微信、邮件、文件等方式通知）的3小时内响应并解决。如需现场维修的，应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合理时间内维修完毕。若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响应或拖延维修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标准：2000元/次，累计计算），且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维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因承包人延误抢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的质保金。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

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人为原因造成损害的，由承包人先行垫付维修费用，等损害原因确定后再确定责任和费用承担。

5．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六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的规定一致。

6．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483号 地址：

负责人（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